

基幹之部隊，準備攻略香港。

二、關於細節，另由參謀總長指示之。

1941年11月6日

奉勅佈達 參謀總長 杉山元

此 令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

對南海支隊之作戰準備命令從略

海軍於1941年九月一日，改行戰時編制，不必如陸軍從新編組作戰軍。

大本營海軍部於十一月五日，對聯合艦隊、中國方面艦隊，及各鎮守府與要港部（十月二十日改稱警備府），頒佈對美、英、荷作戰準備命令。頒給聯合艦隊命令如次：

大海命第一號

1940年11月5日

奉勅 軍令部總長 水野修身

命令聯合艦隊司令官

- 一、帝國爲自存自衛起見，預期於十二月上旬，對美國、英國、荷國開戰，決定完成各種作戰準備。
- 二、聯合艦隊司令官應實施作戰準備。
- 三、關於細節，另由軍令部總長指示之。

第 四 款

開 戰 指 導

第 一 項

「中 國 事 變」

日本全面侵華戰爭，始於1937年，終於1945年，歷時八年。前四年日本對中華民國一國作戰。後四年同時對中國與中國的盟邦美、英、荷等國作戰。日本對中華民國一國作戰之時，稱爲「中國事變」；對中、美、英、荷等國同時作戰之時，稱爲「大東亞戰爭」。「中國事變」，是日本天津駐屯軍（中國駐屯軍）在盧溝橋引發，經上海「大山事件」擴大，非日本政府或其參謀本部所計畫的戰爭。日本參謀本部未計畫對中國開戰，並非不對中國侵略。而是蘇聯預防日本進攻，在遠東配置重兵，日本爲此而大感焦慮。認爲如對中國開戰，必然削弱兵力，將更難以對抗遠東蘇軍，國防安全堪慮。

「中國事變」的前一年（昭和十一年），日本判斷蘇聯遠東兵力：計有狙擊師十六個、騎兵師三個、戰車1,200輛、飛機1,200架、潛水艦30艘，總兵力約290,000人。而日本駐「滿」鮮陸軍，僅有五個師團、二個混成旅團、三個騎兵旅團、三個獨立守備隊、與飛機230架，總兵力尚不及遠東蘇軍三分之一，兵力對比，日軍顯居劣勢。

同時日本偵悉：蘇軍約有700架飛機，配置於西伯利亞鐵路末端的沿海州，其中有能空襲日本本土的遠程轟炸機，對日本極爲不利。蘇聯駐屯於沿海州的陸軍兵力，達日本駐「滿」、鮮陸軍兵力的兩倍；且其國境陣地，由海參崴東方海岸，經北鮮、東「滿」國境，約長500公里，連綿不斷，無隙可乘。更於其國境陣地後方烏蘇里鐵路之東約60公里處，構築第二陣地帶。其縱深約100公里，形成現代化要塞，難以突穿。蘇聯潛水艦以海參崴軍港及沿海州港灣爲基地，對日軍海上集中運輸，形成一大威脅。蘇聯沿海州不僅是難以攻落的大要塞，

且已成為蘇聯陸、海、空軍攻勢作戰基地。日軍如不能將此大要塞攻略，則有如日俄戰爭之時，不能先攻略旅順，則不能在中國東北充分進行自主作戰。現在的戰略態勢，對於日本較從前尤為不利。^①

日本陸軍，自1907年以來，即以防蘇為主任務。其參謀本部既已獲知蘇聯在遠東的兵力及其部署，對其國防構成威脅。因此極力策劃「建設滿州」，充實對蘇戰備，避免對華作戰。故昭和十二年（1937）僅於年度作戰計畫中，提示「與中國為敵時之作戰要領」，尚無對華戰爭計畫。

盧溝橋事變，日本參謀本部惟恐演成華北作戰，必將妨害對蘇戰備。因此立即訓令天津駐屯軍（中國駐屯軍）：「現地解決，不得進一步用兵。」事變為日本天津駐屯軍引起，非其參謀本部所預期。所以日本對「中國事變」，無開戰指導。

其後「中國事變」，擴大為「大東亞戰爭」。亦即中日戰爭，演變為太平洋戰爭，日本同時與中、美、英、荷為敵。而中、美、英、荷等國，則共同對日作戰。故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戰爭不可分。既不可分，必須縷述日本對美、英、荷的開戰指導及其決策經過，始能闡明日本國家戰略的演變及其戰爭指導的全貌。

第二項

「東亞戰爭」

壹、日軍進駐法屬安南

西南太平洋的戰略資源，久為日本垂涎，而苦無攫取機會。1940年德國在「西方戰役」，迅速將英、法與荷蘭等國軍隊摧毀。英、法、荷、比等國，本土猶不能自保，自然無餘力維護遠東屬地。日本以

爲好機來臨，力謀儘速解決「中國事變」，以便轉用兵力於南方。於是在同年九月，命曾在南寧作戰的第五師團，由廣西進入安南北部。日軍進佔安南北部目的：一在加強對中國國際補給線之截斷作戰，以期能迫使中國屈服；二在奪取軍事基地，以爲「南進」的階梯。日本此一行動，美國認爲勢將危害太平洋和平。遂於九月二十六日，宣布禁止鋼鐵及廢鐵輸入日本，以爲經濟制裁。英國接着於十月八日，通告重行開放滇緬公路，使中國繼續獲得國外物資，以維持抗日戰力。

貳、日、美談判

一、日本松岡外相企圖調整日美邦交

美國對日禁運鋼鐵之後，日本松岡洋右外相（Matzuoka Yosuke）認爲有調整日美邦交必要。特敦請野村吉三郎海軍大將（Nomura Kichisaburo）出任駐美大使。②野村大使赴任時，松岡外相曾予如次訓令：③

- 一、我國策若無重大而徹底的變更，則圖與美國求得諒解，共同合作，以確保太平洋和平，進而促進世界和平，勢不可能。
- 二、但若置之不顧，聽其自然演變，則將引起美國對歐參戰或對日本開戰，不難逆睹。
- 三、倘若如此，必將引起恐怖的世界大戰。其慘禍必較上次大戰更爲劇烈，終必使現代文明趨於沒落。
- 四、如果日美兩國之間，已無直接諒解合作之途，則日本不得不與英、美以外的國家聯合，藉以預防美國對日開戰或參加歐戰。此舉不僅爲了日本，實爲全人類生存所關。
- 五、雖有部份人士，認爲日本目前在中國的行動，爲不正當或侵

略行爲。但此乃一時現象，我國終有實現日華平等互惠主義，以及建國以來八紘一字傳統大理想之日。

六、建立大東亞共榮圈，實即依據八紘一字的大理想而來。重要者爲：先在大東亞創造鄰邦互助之天地，藉爲世界大同的示範。

二、美國赫爾國務卿提四原則爲日美談判前提

在此之前，日本近衛首相對於調整日美邦交案，已暗地派員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和赫爾國務卿進行私下交涉。1941年四月，日本駐美大使與美國當局正式談判。四月十六日，赫爾國務卿向野村大使提出次列四原則，④以爲美日交涉前提：

- 一、一切國家領土的保全及主權的尊重原則。
- 二、維持對他國國內問題不加干涉原則。
- 三、維持包括通商上的機會均等在內的平等原則。
- 四、除和平手段變更現狀外，不得擾亂太平洋現狀原則。

日本松岡外相先於三月十二日赴歐，對上述「赫爾四原則」，尙無所悉。松岡在莫斯科曾與美國駐蘇大使密談。請求美國停止援華；並促進日華全面和平。四月十八日，日本接獲「日美諒解案」。其中直接關係中國部份⑤如次：

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事變的關係：

美國總統承認次列條件，且在日本國政府加以保障之後，美國總統即據以向中華民國政府勸告和平。

- 一、中國獨立。
- 二、根據日華間即將成立的協定，日本國軍隊自中國領土撤退。

三、中國領土不被兼併。

四、無賠償。

五、恢復門戶開放；但關於其解釋與應用，於將來適當時期，由日美兩國協議之。

六、重慶政府與南京汪政權合併。

七、日本對中國大量的、集團的移民，應能自制。

八、承認「滿州國」。

當中華民國政府，承諾美國總統勸告時，日本國政府應與新統一的中國政府或其構成份子，立即開始和平交涉。日本國政府在上述條件範圍內，依據善鄰友好、防共、共同防衛、及經濟合作諸原則，直接向中國政府提出具體和平條件。

三、松岡修正美國提案

四月十八日晚，日本政府與其大本營就美國所提「日美諒解案」舉行連絡會議。與會人員，多數主張接受美國的提案。近衛首相為尊重松岡外相職責，主張俟松岡歸國後，再向美國提出答覆。松岡外相於四月二十二日自歐返國，對於「日美諒解案」內容，極感意外。松岡認為調整日美邦交，不能靠討好美國達成。主張利用三國同盟，牽制美國，阻美參加歐戰；並使美國不干預「中國事變」。遂於五月三日，再舉行連絡會議。松岡外相提議先向美國提出「日美中立條約案」，與會人員未予同意，而敦促松岡外相從速答覆美國。松岡外相將美國所提「日美諒解案」，作如次修正：⑥

一、日美兩國所持之國際觀念與國家觀念：

日美兩國政府互相承認為平等的獨立國；且為互相鄰接的太

平洋強國。

兩國政府在希望確立永久和平，基於兩國相互的尊重，以謀獲致劃時代的信任與協調的事實上，將闡明兩國國策的一致。

二、兩國政府對歐洲戰爭的態度：

日本及美國政府以促進世界和平，為共同目標。不僅互相協力以防止歐洲戰爭擴大；且努力迅速實現和平。

日本政府聲明：軸心同盟係防禦性質，其目的在防止現未參加歐洲戰爭的國家參加戰爭。

美國政府聲明其嫌惡戰爭的意志，極為堅強。故其對歐洲戰爭的態度，無論現在或將來，僅在防衛本國之福祉與安全；且僅依據此種考慮而決定。（餘略）

三、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事變的關係：

美國政府承認近衛聲明三原則，及日本依據與南京政權所締結之條約⑦以及日「滿」「華」共同宣言所表示的原則。且信任日本政府的善鄰友好政策，應立即同中華民國為和平的勸告。

四、兩國的通商（略）。

五、兩國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經濟活動：

日本保證其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發展，依和平手段為之。關於日本須在該方面獲得的資源，例如石油、橡膠、錫、鎳等，得由美國協助之。

六、兩國關於太平洋政治安定的方針：

日美兩國政府以使菲律賓保持永久中立，及菲律賓對日本國民不為差別待遇為條件，共同保障其獨立。

日本松岡外相將「日美諒解案」修正案的內容，在答覆美國之前，先通知德、義兩國，徵求意見。德、義認為：美國的企圖，在謀求太平洋外表的緩和，藉以除去美國國內反戰分子的恐懼，俾使向既定的參戰方面邁進。惟一能阻止美國政府參戰的途徑，在明白表示：如美國參戰，必然引起日本參戰。美國政府的方針：不宣佈戰爭，而在事實上逐漸強化其違犯中立的行為（如船團護航等），等待德、義對此行為反擊，俾便轉嫁其開戰責任於軸心國。因此，德國政府盼望日本政府在發出對美國答覆之前，必須：③

一、強調美國政府現在採取的行動，即海岸警戒或護航之類，乃違犯國際法規的行為。日本認為美國的行動，在故意挑撥戰爭。因此，必然引起日本參戰，乃屬事不得已。

二、日本政府茲明白表示：如果美國政府能停止此等行動，則日本政府始有研討美國提案的意願。

松岡外相認為德、義所提上述意見，與其本人意見並無不同之處；乃將日本修正的提案，交付德、義兩大使，並聲明日本絕未忽視「三國條約」。同時以其修正的日美諒解案，送交美國政府。

四、美國提第二次日美諒解案

美國對於日本修正的「日美諒解案」，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二次日美諒解案」。其要點④如次：

- 一、美國及日本國關於國際關係及國家本質的觀念：略
- 二、兩國政府對歐洲戰爭的態度：略

三、對於日華和平解決的措施：

日本國政府通知美國政府：以日本國政府提議與中國政府和平解決的基本條件，即依據日本國政府的聲明，關於善鄰友好、主權及領土相互尊重的近衛原則，及與該原則的實際適用不得有所抵觸的條件以後，美國總統即勸告中國政府：在中國與日本國政府相互有利且能同意之基礎下，進行結束戰鬥行爲及恢復和平關係的交涉。

四一七項略。

在上述美國「第二次日美諒解案」中，附赫爾國務卿聲明書（詳附件四二）。其要旨如次：

日本提案中，招致疑惑的原因，為關於日本國政府，擬在向中國政府提出的和平解決條件中，插入日本軍隊駐屯於內蒙及華北一定地區的規定，作為抵抗共產運動與中國的協力措施。（餘略）

五、近衛改組內閣促進日美談判

七月十日至十二日，日本政府與大本營連絡會議，討論美國提案。松岡外相請外務省顧問齋藤（Saito）對美國提案發表意見^⑩其要點如次：

現在的世界，正處於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民主主義與極權主義混戰當中。赫爾提案，是民主主義維持現狀。此案是美國經與中、英兩國商議之後提出。為了維持現狀，聯合一致，壓迫日本。關於日華交涉，美國企圖恢復事變前原狀。美國在提案中，故意使用「中國政府」一詞。察其用意，是在取銷日「華」基本

條約。(即日汪條約)

美國認為滿洲應當歸還中國。美國提案是要將日「滿」「華」共同宣言，還原為白紙之後，才開始日華交涉之意。

美國不承認日本在中國治安駐兵，其目的在無條件撤兵。治安駐兵，是日本國策上最重大的要求。如果無條件撤兵，中國必將陷於非常混亂。國民黨和共產黨，重慶政府和南京政權，必將互相爭鬥。一旦如此，英美即可干預。

美國否認防共駐兵。日本欲保存與「中國」所訂的條約；美國則欲加以廢除。

日本企圖日華密切合作，而美國則主張在中國無差別待遇。如此，則東亞新秩序的建設，將全不可能。英、美仍舊繼續援華行爲，藉圖確立在中国的有利地位。將來在全面和平之時，即可用現在的特權為基礎，在全中國發展。使擁有全世界黃金百分之八十的美國金元，更加擴大。

美國主張：由日美兩國決定日華和平交涉的根本問題，在此範圍之內，實行日華直接交涉。這就是說：要將東亞指導權，讓給美國，以妨害日本自主的施行國策。

齋藤發表上述意見之後，松岡外相接着以極為激怒的言詞，譴責美國。最後歸結到：「絕對不能接受美國的提案」。提議「拒絕赫爾聲明書，不再繼續對美交涉。」但是參謀總長認為：「在南方既已進駐法屬安南；在北方關東軍又需要強化對蘇戰備，在此情勢之下，不宜和美國絕交，留下交涉餘地較當。」內相認為：「日本現在最要緊的，是不使美國參戰。交涉成功的希望雖少，仍應繼續努力。否則日本

將陷於腹背受敵。日本最迫切的是獲取物資，充實國力。物資缺乏，豈能進行大戰！」陸相、海相均主張繼續交涉。獨外相堅持拒絕赫爾聲明。近衛首相希望與美國維持邦交。經與陸、海兩相協商，決定更換松岡外相。不過認為僅僅更換外相一人，有所不便，乃於翌日提出內閣總辭。日皇仍命近衛再度組閣。遂於七月十八日成立第三次近衛內閣。由前商工大臣海軍上將豐田貞次郎（Toyodatejiro）出任外相。日本此次改組內閣，主在排除松岡，以使日美繼續交涉。

六、美國禁運石油的震撼

日本政府及其統帥部對於「中國事變」歷四年之久，仍未解決；南方情勢又趨緊急，深感焦慮。乃於1941年六月奏報日皇採取對策。政府與大本營在奏報中說：「若不繼續加強對中國壓迫，以摧毀其戰鬥力，則事變之解決，更將遷延無日。最近美、英經由中國西南部，與重慶密切連絡，並更強化以帝國為對象的政治、經濟、軍事合作。帝國鑒於此種情勢，除直接壓迫中國外，更須對在幕後支援中國，使中國抗戰意志增長的美、英勢力與中國政府的聯繫，予以截斷，殆為解決中國事變之必要措施。」^①於是日本於1941年七月二十一日，脅迫法國維琪政府簽訂「日法議定書」，成立「防守同盟」。隨即令第二十五軍進駐安南南部，以強化對華壓迫；並以對抗美、英、中、荷共同包圍日本的態勢。美國認為日軍進佔安南南部，為向新加坡、荷屬東印度進攻的第一步。遂於七月二十六日，下令凍結日本在美資產。英、荷跟即採取與美國相同的行動。英、美、荷凍結日本資產，使日本在日圓集團以外地區的貿易，宣告斷絕。

美國在宣佈凍結日本資產的同日，在菲律賓成立遠東司令部。任

命麥克阿瑟將軍爲司令。

美國繼凍結日本凍結資產之後，更於八月一日，宣布禁止石油輸往日本。此一經濟制裁，使日本的國防和重要工業陷入絕境。所予日本的打擊，較之武力行使，尤爲嚴重！日本朝野，爲之震撼惶恐不安；海軍尤其驚慌。日本海軍自1918年（大正七年）以來，經二十年努力儲備石油約六百萬噸。如進行大戰，不到一年，即將點滴無存！據1941年（昭和十六年）八月份統計：日本每日消費石油，約一萬二千噸，日本產量，不敷此數十分之一需要。日本所需石油，百分之九十以上依賴輸入。如石油輸入中斷，其陸軍在九個月之後，所有戰車、飛機，皆成廢鐵。在此情勢之下，日本只有兩途可以選擇：一爲斷然「南進」，從南方奪取石油，不惜與美國一戰；一爲接受美國提案，達成日美邦交的調整。當日皇垂詢軍令總長永野修身大將（Nagano-Shushin）說：「與美國戰爭，有無勝算？像日本海海戰那樣大勝，是否有困難？」，永野奉答：「像日本海海戰那樣的勝利，當然不敢企求。現在是否能戰勝，實在也無把握。不過除此之外，似乎已無生存之道。」日皇又說：「如此說來，豈不成了自暴自棄的戰爭！」日皇對海軍的答覆，頗爲憂慮，立即傳旨近衛首相，對美國石油禁運，慎重講求對策。^⑫

日本政府爲了渡過危局，於八月五日，向美國提出「局部解決案」。聲明如美國同意，即將其列入日美諒解案中。「局部解決案」，

⑬共有七條：

- 一、日本除法屬安南外，不再向西南太平洋其他地區進展。現駐安南日軍，在中國事變解決之後，立即撤退。

- 二、日本保證菲律賓中立。
- 三、日本對於美國必要的天然資源之生產及獲得，予以協助。
- 四、美國停止威脅日本在西南太平洋地區的軍事措施；並對英、荷兩國作同樣勸告。
- 五、美國對於日本在西南太平洋，尤其荷屬東印度天然資源的生產及獲得，以及日、荷懸案的解決，予以協助。
- 六、美國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以恢復日美正常關係。
- 七、美國為解決中國事變起見，斡旋中日開始直接交涉。

美國政府對日本所提「局部解決案」，未予置答。日本政府又於八月七日向美國政府提議日美領袖直接會議。日本近衛首相復於八月二十六日，親函美國羅斯福總統，籲請贊同「日美巨頭會議」。羅斯福總統於九月三日復函，表示贊同；惟須以「赫爾四原則」為巨頭會議的前提條件。美國赫爾國務卿告訴日本野村大使：「雙方對於各種問題的原則，必須見解一致。關於中國問題，美國不能祇作中日會議的橋樑。美國希望中美之間，亦如美日之間的謀求和睦一樣，相互維持和睦關係。因此，絕對不能因美國政府行動的結果，而使中國陷於崩潰。所以美國必須瞭解日華談判原則，以便轉告中國。使中國瞭解，以期依此以建立日華間的和平；並獲得英、荷、蘇等國的共同諒解。對美國而言，此乃最緊要的工作。」^⑭

七、談判與開戰準備並進

日本軍部認為情勢緊急，九月三日在連絡會議中，提出「帝國國策實施綱要」。其要點^⑮如次：

- 一、帝國為完成自衛起見，在不辭對美（英、荷）戰爭的決心下

，概以十月下旬為目標，完成戰爭準備。

二、帝國於進行上述目標的同時，對於美、英竭盡外交手段，努力貫徹帝國的要求。

三、如至十月上旬，尚無依外交貫徹帝國要求的途徑，則立即決心對美（英、荷）開戰。

對於南方以外的措施，則根據既定國策進行；尤須努力使美、蘇不得結成對日聯合戰線。

上述「帝國國策實施綱要」，以一面談判，一面備戰為主旨，是日本陸海兩軍共同的提案。規定對美談判，以十月上旬為限。如談判不能成功，即對美、英、荷開戰。擔任說明提案理由的統帥部代表，是軍令部總長永野修身大將。他說：「時間拖延愈久，愈對日本不利。利用外交手段，該忍的自應盡量忍耐；但應該定出一個適當時期，停止外交談判。總之，以軍部的立場言，祇有向主動先制決定開戰時機之途邁進，別無選擇。」陸、海軍之所以規定談判時限，是根據用兵與氣象的關係。由於季候風的影響，南方作戰以十二月上旬前為有利。逾此，則須到來年四月，方利用兵，日本將喪失海上進軍與登陸作戰有利時機。因此日本統帥部主張在十月完成戰爭準備；並決心對美國開戰。在軍部支配政府形勢之下，連絡會議通過了「帝國國策實施綱要」。

九月五日，近衛首相將軍部的提案密奏日皇，日皇對近衛說：「本案似乎以戰爭為主，外交為從。」至為憂慮。立即召見杉山參謀總長與永野軍令部總長。日皇對兩總長有如次問答：①⑥

天皇：「日美開戰，陸軍能在多少期間內結束戰爭？」

杉山：「僅南洋方面，預定三個月內結束。」

天皇：「當中國事變發生之時，你以陸軍大臣身分，曾說過在三個月內結束事變，可是現在已過了四年，仍然未獲解決。」

杉山：「中國內地廣大，以致未能按預定獲得結束，實不勝惶恐之至！」

天皇：「中國內地廣大，早該知道。因為廣大而四年未獲解決，那末太平洋豈不比中國更為廣大！不知有何根據，相信在三個月內可以結束？」

杉山無辭以對。海軍軍令部總長永野從旁緩頰。永野將日本現狀，比之為需要施開刀手術的病人，如不開刀，即將衰弱下去，終至死亡；如實施手術，雖有危險，也許有救。因此，統帥部始終希望外交談判成功；若不能成立時，斷然實施手術。於是日皇說：「那末統帥部現在是以外交為重點了。」兩總長齊聲奉答「是」。

八、歷史性的御前會議

翌日在宮中舉行御前會議，就「限期進行外交談判，不能如期成功時，即開始對美戰爭」的重大國策，向日皇奏報。永野軍令部總長與杉山參謀總長陳述統帥部意見。永野陳述要旨：「為了第一期作戰獲勝，我方必須爭取先制；考慮作戰地域的氣象，所以決心開戰的時機，概已決定。」在結論中說：「為了和平解決當前危局，雖應繼續盡最大努力交涉；但如一時獲得大阪（Osaka）冬陣式的和平（按1614年冬季，德川家康（Tokugawa Ieyasu）與豐臣秀賴（Toyotomi Hideyori）作戰，德川攻擊豐臣城池，未能得手，後來以填平城

池外壕爲條件，雙方締和，日本史稱此爲「大阪冬陣」。德川違約，不但填平外壕，亦將內壕填平。於是又引起戰備，最後豐臣失敗。）而第二年夏季，仍須在手足無措狀況下從事戰爭，實爲皇國百年大計所不取。」永野之意，是以戰爭爲主，外交爲從。杉山參謀總長奏報：「荏苒歲月，適中美英之計。帝國國防彈性，將因此而逐漸喪失。反之，美英軍備，將獲得增強，帝國作戰必愈爲困難。爲了在具有自信期間內，對美英發起戰爭計，所以決定以十月下旬，爲完成戰備時限。」杉山的意見，亦偏於主戰。最後由代表天皇提出質問的樞密院議長原嘉道（Hara Kado）說：「本案一見之下，雖似以戰爭爲主，外交爲從；但其真意，是否可以解釋爲始終依外交以謀打開局面？」此時，全場默然。日皇突然發言：「原議長的質問，統帥部無任何答覆，非常遺憾！」隨即朗誦明治天皇作的「四海」御詠，大意是說：「如能視四海之內皆兄弟，世上就不會有風波。」日皇誦御詠之後，又說：「朕常拜誦這首和歌，期望繼承大帝愛好和平的精神。」日皇在御前會議發言，此次是破例創舉。對於一向信守「君臨而非統治方式」的日皇而言，此舉可說是對軍部最大的示警。^①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御前會議，終於將日本推向戰爭邊緣。

近衛首相感到情勢十分嚴重，在會後的當晚，經取得陸、海、外三相諒解之後，立即會晤美國駐日大使，要求促成與羅斯福總統直接會談。可是此時美國政府認爲日本的外交，已掌握在好戰軍閥之手，縱然美國總統與近衛首相締結和平協定，最後仍必爲日本軍部的行動所毀。而日本所用「和平」一詞，美國已視爲「侵略」的別名，對於日本，已不信賴。

九、東條反對自華撤兵



日本東條英機陸相

根據御前會議的決議，日本對於是「和」是「戰」，已劃出一定限期，使日、美兩國，瀕臨戰爭邊緣。但是日本近衛首相，仍然希望日、美領袖會談，能夠實現。而日本大本營陸軍部依據把握戰機的观点，在九月十八日，頒布了作戰準備命令；並令預定使用於南方的作戰部隊，開始向華南、台灣以及安南等地移動。此時，對美交涉，仍無進展。日本統帥部惟恐遺失戰機，對於「和」、「戰」決心，極為關

切。即在九月二十五日連絡會議中，強烈要求是「和」、是「戰」，至遲須在十月二十五日前決定。近衛首相，爲此十分苦惱，決定當日對美提出日美諒解第三次修正案。

十月二日，日本接獲長達數千言的美國國務卿赫爾備忘錄。其主要內容，仍是強調美國從前的主張。認爲維持太平洋的和平，不能僅憑一時的諒解，須有可靠的協定。因此應先就原則，達成協議，而後始能舉行美日首腦會議。赫爾在其備忘錄，^⑮強調次列四點：

- 一、無條件承認國家間的基本原則（即領土、主權之保全尊重；不干涉他國內政；機會均等；維持太平洋地區現狀。）
- 二、日軍自中華民國及法屬安南全面撤退。

2--420 抗日禦侮

三、放棄日「華」間特殊緊密關係。

四、實際放棄三國條約基本精神。

日本豐田外相提議討論對美答覆案。永野軍令部總長贊成外相提議。東條陸相謂事關緊要，暫緩答覆。日本陸軍隨即舉行首腦會議，以下列三點結論，^①通知政府：

一、陸軍認為日美交涉已無妥協希望，因之開戰實屬不得已之舉。

二、關於駐兵，不得變更既定條件。

三、如外交當局認為有妥協餘地，亦不妨繼續交涉，惟須以十五日為限。

日本海軍認為「談判並非全不可能，應繼續努力。」陸、海軍意見之所以對立，是因兩軍對日美戰爭的利害，與對華政策的看法不同。日美如發生戰爭，日本海軍須賭全軍命運，全力以赴；而日本陸軍僅需投入二成兵力。故海軍希望避免日美戰爭，陸軍則主張對美開戰。至於對華問題，日本陸軍視駐兵中國為生命線上所必需，絕不能讓步。日本海軍認為如能接受美國要求，自中國全面撤兵，日美談判，即可達成。萬不得已時，全面撤兵，亦無不可。東條陸相認為：如果非合併、無賠償、無條件全面撤兵，則四年多的戰爭，究竟為何而戰？何以對數十餘萬戰死者的英靈？數百億戰費的消耗，用甚麼來補償？如果應允美國的要求，自中國撤兵，則中國事變的成果，將完全喪失，進而危及「滿洲國」的存在；且將動搖朝鮮的統治。所以絕對不能對美國屈服。即或對美一戰，亦不能撤兵。^②

十月五日夜，近衛首相邀東條陸相至其寓所，單獨懇談達三小時之久。近衛首相一再說明：繼續日美會談，達成諒解，實為救國坦途

。懇請東條陸相從遠處大處着眼，予以協力。東條站在陸軍立場，認為美國要求全面撤兵，不但有損陸軍顏面，而且無禮。終於未接受近衛的請求。

翌日，近衛邀及川海相懇談，就籌劃自中國撤兵的方式加以說明。以期促使日美談判成功，要求及川海相諒解。及川海相立表贊同；並表示對海軍內部的主戰論調，必能予以抑制。預祝日美談判成功。

所謂「籌劃自中國撤兵方式」，即在日美會談中，依照美國的主張，全面撤兵。然後再於中日新約中，規定在內蒙及華北之一部駐兵。豐田外相稱此種駐兵方式，為「捨名取實的駐兵」。認為依此方式與美交涉，可能成功。近衛在獲得及川海相諒解後，以此方式告知東條陸相。東條表示：「陸軍絕對不接受此種方式」。

十、五相會議對和戰之激辯

十月十二日，日本近衛首相召集東條陸相、及川海相、豐田外相與鈴木企劃院總裁，舉行「五相會議」。會議之前，海軍軍務局長岡敬純（Oka Kcijun）先向內閣書記長富田（Tomita），告知次記重大意見：

除軍令部外，海軍首腦部不願實施日美戰爭。然而由於大本營贊成，而且經過御前會議決定，所以海軍自身，現在不能改口說不進行戰爭。因此本日的會議，海軍大臣對於和戰問題，將提議一任首相決定。希望預先轉報首相。②

會議開始時，近衛首相先說明外交談判，並非無望，表示仍須繼續努力。東條陸相說：「我認為談判已無妥協希望。因為外交須有互讓精神，才能妥協。可是美國一步也不肯讓，毫無妥協之意。所以外

交已經到了必須放棄的時機。」及川海相的發言，大意與海軍軍務局長預先通知內閣書記長的相同。希望依外交談判，達成和局。及川說：「到今天為止，雖是外交與備戰並進，可是現在時機近迫，已到了必須決定和、戰的關頭。關於和、戰的重大決定，應一任首相裁決，我們遵從首相的決定。」

東條陸相立即反對。他說：「此事並非如此簡單。陸軍根據御前會議的決定，現在正在移動兵力。如果依照我方讓步的界限，在統帥部要求的日期內，確有達成外交解決的把握，雖可停止戰爭準備；但外交談判，總該有個明確決定，不能含糊其詞。」東條更強調「統帥」與「國務」在制度上的立場。又說：

我國的統帥，獨立於國務之外。首相即或下定決心，但如與統帥部意見不同，和、戰也是無法決定。因此，陸軍不能對首相盲從。外交如無把握，首相縱然決心依外交解決，陸軍亦不能同意。請問外相，外交談判，有無把握？②

現在距日本統帥部所提十月十五日，為決定和、戰的限期，只餘三天。豐田外相回答：「外交是有對手的行爲。是否能在限定日期內，有把握絕對談判成功，無法作肯定答覆。」豐田外相認為日美談判的難題，在全面撤兵。他說：「如能在原則上同意全面撤兵，然後依日中協定，在規定的地點和時間內駐兵方式；亦即採取捨名取實的方式，妥協即有可能。所以應該繼續進行外交。」東條陸相不以為然。他說：「美國的目的，顯然在要求日本名符其實的撤兵，絕對不是外相所說達成捨名取實的妥協。現在如向美國屈服，完全撤兵，請設想後果如何？不但四年戰爭的重大犧牲付諸東流；而且日本的威信，亦

將隨之掃地；不獨受到中國的侮蔑，亦且受到滿洲國和朝鮮的輕視，必加重將來的國難！」

近衛對東條激昂的言辭，不能再沉默。乃以強力的口吻說：「陸相認為外交談判，已無希望；海相主張，一任首相決定。今天我不能採取開戰的決定。要決定的話，只有採外相的說法。」東條並未聽從近衛的決斷。近衛又說：「戰爭一旦發生，日本對於長期戰，顯然無把握。比較之下，仍是進行外交，較有自信。雖然均有危險性存在，可是選擇危險較小的一方，向較有自信之途前進，正是為政之道。我因對戰爭無自信，自不能對戰爭負責。若從戰爭與外交二者選擇其一，當然選擇外交。」東條仍不同意。逼問首相說：「總理說對戰爭無自信，應該在九月六日的御前會議中說明。御前會議已決定外交無希望時，即決心開戰。總理當時既已同意此項決定，現在如何能說無法負責？」近衛答稱：「我是說和、戰兩途，不採取較有希望的一方，而採取沒有希望的一方，不能負責。御前會議的決定，乃指外交完全無望而言。現在並未完全無望，所以應該繼續外交談判。」

東條陸相最後提出次列各條，^②促請外交談判：

- 一、不得變更駐兵問題及以此為中心的政策。
- 二、不得影響中國事變的成果。
- 三、以上列兩項為前提，在統帥部要求之時限內，本外交妥協方針，進行談判。
- 四、此在期間內，軍部停止作戰準備。

此案，不待外相研究，要在兩三天之內達成外交談判，絕無可能。而日本陸軍內部，還指責東條專斷，不應停止作戰準備三天。參謀

總長杉山，尤其不滿。日本陸軍主戰之積極，可以想見。

十一、近衛辭職東條組閣

十月十四日，是日本大本營要求外交談判最後期限的前一天。近衛首相在十三日夜，聽取外交最新情報。外相的結論是：「如果接受撤兵要求，妥協即有可能；否則談判絕望。」十四日晨，近衛又與東條會晤，懇切說明承諾撤兵的必要，要求東條陸相合作，暫時讓步，避免冒長期戰的危險。近衛說：「爲國家着想，應先結束中日戰爭，留下完整的陸、海軍，保持相當的發言權。國運的發展，雖爲人人所希望；但爲了更大的發展，有時必須暫屈一時，以利培養國力。」近衛費盡唇舌，始終未能說服東條。東條說：「不願犧牲的撤兵，不能同意。不惜辭去陸相職務，絕對不能讓步。」內閣意見紛歧，近衛實已無法貫徹調整日美邦交政策，遂於十六日辭職。

此時日本政要，認爲軍部勢力，已成壓倒一切之勢，欲以文人執掌國務，殆不可能。莫如就東條或及川選擇一人爲首相。日本政要本來希望海相及川組閣，又恐陸軍反對，不得不由重臣會議推荐東條組閣。日皇希望繼續外交談判，乃以書面指示東條：「關於國策大本的決定，可以不受九月六日御前會議決定的拘束。望審度內外情勢，深加慎重考慮。」^②此項指示，當時日本稱爲「白紙還原御旨」。所謂「白紙還原御旨」，意即否定九月六日御前會議的決定。暗示避免日美戰爭，謀求和平。

東條遵奉日皇意旨，爲和平而努力。首先考慮謀和，必須控制陸軍內部問題。決定自兼陸相；又爲應付國內混亂局面（當時日本國內已形成對美戰爭前夕狀態），自兼內務大臣。邀請東鄉茂德（Togo

Shigenori) 出任外相時，對東鄉保證：「包括中國駐兵，日美談判諸問題，均將從新檢討，陸軍必在合理基礎上協力。」邀賀屋興宣 (Kaya Okinori) 出任藏相時，賀屋問：「閣下是否決心對美開戰？社會盛傳內閣與統帥部意見不合，日美會談即或成功，豈非仍無維持和平把握？」東條回答：「完全沒有對美開戰決心，相反的將努力日美談判，並期望成功。對於政府與統帥部間之協調一致，當盡力而為。」^⑤由於東條轉向和平，東鄉、賀屋等，始允入閣。於是具有劃期性的東條內閣，在1941年（昭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遂告產生。

日本東條內閣成立後，連續舉行政府大本營連絡會議，達十次之多。東條總理大臣也遭到統帥部的壓力。統帥部認為除戰爭外，別無他途可循，促其早作開戰決定。此時東條站在政府立場，認為決定重大國策，必須詳加檢討。結果連絡會議作成讓步最後界限的甲^⑥、乙^⑦兩案，繼續與美國談判。

甲案要旨：

- 一、日本在通商無差別原則，適用於全世界條件之下，亦承認其適用於中國。
 - 二、三國同盟關係，期待自衛權範圍，勿過分擴大；同時該條約的適用，由日本政府自主決定。
 - 三、日本軍隊，以一部兵力，於華北、蒙疆的一定地域以及海南島，實施所要期間（約二十五年）駐兵。其他兵力，在中日和平成立後兩年以內，完全撤退。
- 在中日事變獲得解決；或確立公正的遠東和平後，日本軍隊，立即自法屬安南全部撤退。

甲案第三項，仍是談判最大難題。對於「駐兵」仍然堅持，未如東鄉新外相入閣時的期待。甲案如不能交涉成功，再提出乙案交涉。

乙案要旨：

一、日美兩國，不以武力向東南亞及南太平洋地域進出。

二、協力獲得荷印的物資。

三、恢復資產凍結令前的日美通商，美國供給日本石油。

四、美國政府關於日華兩國的和平努力，不得出以妨害行動。

十一月一日舉行連絡會議，就上述讓步最後界限甲乙兩案進行討論。東條首相在會議前一天，以「國策方針三案」，祕示與會人員，請預作充分檢討，在一日會議中提出意見。「國策方針三案」^⑧的要旨如次：

第一案：依新提案進行談判，不獲成功時，仍避戰爭，實行臥薪嘗膽。

第二案：立即決心開戰，本此方針，集中攻戰兩略之諸般施策。

第三案：在決心戰爭下，一方面完成戰爭準備，一方面繼續外交施策，力謀妥協。

第一案即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本對「三國干涉」採取屈服與忍耐態度；第二案為立即進行戰爭；第三案考慮再作讓步，繼續進行外交談判。會議之時，東條首相主張第三案。統帥部尤其永野大將指出海軍每小時消耗石油四百噸，強調事態緊急，主張第二案。立即決心開戰；外相、藏相則認為現在已深陷中國大陸泥淖，不能自拔，又與世界強國美英開戰，且必將成為長期戰，難操勝算，主張和平。經過空前十六小時激辯之後，歸結到「作戰準備與外交並行」的第三

案。第三案規定：㊟

一、預定以十二月初，為決心對美（英、荷）戰爭及發動武力的時機，完成作戰準備。

二、外交繼續到十二月一日零時（東京時間），在此限期內，若外交談判成功，則停止發動武力。

十二、對美最後談判，同時準備開戰

日本政府為促進日美交涉，特派來栖三郎（Kurusu Saburo）為特使，飛美協助野村大使辦理外交。十一月七日，野村大使向美國赫爾國務卿提出甲案。聲稱為日本最後讓步。

當日本使節在華盛頓進行外交談判的同時，日本大本營陸軍部於十一月六日，下達南方軍及南海支隊戰鬥序列命令；同時命令準備攻略南方要域。十一月十五日，南方軍在法屬安南、海南島、中國南部、澎湖、台灣以及奄美大島等地集結；南海支隊在小笠原羣島集結，並分別完成戰略展開。日本大本營海軍部命令聯合艦隊指令各作戰部隊，向作戰開始的準備位置前進。預定擔任奇襲夏威夷的機動部隊，也祕密開始航行。

十一月十七日，日本來栖特使晉見羅斯福總統，強調日美衝突無益，與日本希望日中和平的意願。羅斯福總統答以美國無意干預或斡旋中日紛爭。對於中日談和，僅居間介紹而已。翌日赫爾國務卿力指希特勒武力征服的威脅，與美國的和平政策，不能兩立。日本若不放棄日德同盟，日美關係，無從調整。野村大使以此電告東鄉外相。二十日，日本政府訓令野村大使放棄甲案，向美國提出乙案；並向美國表示：這是日本最後一案，絕對不能再讓步。美國若再不應允，只有

交涉決裂之一途。野村、來栖兩使即向赫爾國務卿提出乙案，並加說明。赫爾未表示意見。僅謂：「日本乙案所謂美國不得採取行動，妨害日華和平努力，礙難照辦。若果日本不明白表示三國條約的關係；並確切聲明採取和平政策，美國礙難停止援華行動。」^⑩美國政府曾就日本所提乙案，與中、英、荷代表再三協商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答復日本：「美、英、中、荷各國的意見，一致認為如日本明確表示實行和平政策，則各國在數日之內，即可恢復通商；如日本僅在法屬安南南部撤兵，各國認為尚不能緩和太平洋方面的緊急情勢。」^⑪

當日本來栖特使晉見羅斯福總統之日，日本政府召集臨時議會，東條首相在施政演說中，強調日本希望：

- 一、第三國不得妨害日本完成中國事變的企圖。
- 二、環繞日本各國，不得對日本實施直接軍事威脅；並須解除如經濟封鎖等敵性行為，恢復正常關係。^⑫

日本衆議院一致決議「國策達成決議案」，並發表聲明。茲錄其要旨：

日本與中國大規模作戰已四年。而中國之能繼續抗戰，實由以美國為中心之敵性國家羣的支援。美、英等國，不僅利用中國妨害日本聖戰；且干涉泰國內政，壓迫緬甸及荷屬東印度拒絕供應必要物資。更不當強化新加坡、關島、菲律賓及夏威夷等地的防備，而作無益的威脅，以致造成一觸即發的危機。

日本欲藉民族自給自足，大東亞共榮圈的確立，以謀貢獻於世界和平的正當主張，並無侵略意圖，而美國竟敢加以妨害。吾人並非好戰，尤其不願與美、英作戰。倘有談判餘地，必將盡其

最大努力。至若蹂躪我正義；威脅我獨立；攔阻我進路；且更向我侮辱，迫我屈服，則吾人的正義感，吾人的愛國心，絕對不能容許！吾等國民均認為若不繼續戰爭，則惟有自取滅亡！吾人將忍受任何艱難困苦，以求戰勝。國民對東條將軍的內閣期待頗殷，絕對以必死的決心，一致擁護。政府為我國家及國民奮鬥，有何畏懼可言！須知我所畏懼者，亦即對方所畏懼。一旦發生戰爭，人民的傷亡、物資的消耗，不僅我方而已。㊸

日本眾議院的聲明，充滿恐嚇、迫戰氣氛，除激烈譴責美國壓迫日本外，並堅絕表示：若不繼續戰爭，則惟有自取滅亡！絕對以必死的決心，擁護東條內閣。顯然眾議院是向國民呼籲：「擁護東條政策！」暗示美國若妨害日本征服中國，將不惜一戰！日本眾議院的聲明，美國各報，紛紛刊載。赫爾國務卿由外交方面獲得日本眾議院聲明全文之後，嚴肅的告訴日本野村大使：「日本此種輿論，如不改變，美國的輿論，自然也將激昂。在此漩渦當中，你我兩人縱然研究如何獲致和平，豈能濟事！」野村大使為之語塞。

十三、美國堅持日本必須自國中全面撤兵

促成日美談判決裂的主因，固然是日美兩國的政策衝突——日本堅持在中國駐兵，以保有「中國事變」所得利益；美國堅持日軍必須自中國全面撤退，才能維持太平洋和平——而日本臨時議會島田俊雄（Shimada Toshio）議員的激烈演說，則使日美談判加速決裂。島田在其演說結論中指出：「前首相近衛在致羅斯福總統親筆函中，據說曾使用『太平洋之癌』一詞。此癌並非存在於太平洋上，而是生長在美國人及其指導者的心中。此癌，吾人必須斷然割除！這是大日本

帝國，自肇國以來，以迄我現今一代國民所應負的最大責任。不知政府何時能讓我們開刀？」^④島田議員的主戰演說，博得議會全場一致喝彩；日本全國報章，也一致聲援，使東京與華盛頓之間，頓時佈下陰曇。

在此氣氛之下，促使美國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著名的「赫爾備忘錄」。（詳附件四三）備忘錄主要內容，共分兩項：第一項為美日兩國的政策共同宣言。其中包括一切國家的領土與主權不可侵犯等屬於政治的四原則，與美日相互間及與其他國家與其國民間的經濟平等五原則；第二項為日美兩國政府所應採取的具體政策，共計十條。而次列四條，最為重要：

第三條 日本政府應自中華民國及法屬安南，撤退一切陸、海、空軍兵力及警察。

第四條 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除對以重慶為臨時首都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不得對中國其他任何政府或政權，作軍事、政治及經濟的支持。

第五條 美日兩國政府，關於在中國的外國租界與居留地及其他有關的各種權益，包括1901年義和團事件議定書所載各種權利，如在中國的治外法權等，均須放棄。

第九條 美日兩國政府，關於任何一方國與第三國締結的任何協定，均同意該國不得作與本協定的根本目的，即太平洋地區全般和平的確定及保持，有矛盾的解釋。

以上四條，其中第三條是重申日本必須自中國、安南撤兵的一貫主張；第四條是否定日本扶持的汪兆銘偽政權，使「日汪協定」無效

；第五條是追溯到義和團之亂以來，日本依據辛丑條約所得的權利，均須放棄；第九條是廢除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當美國赫爾國務卿以此備忘錄交付日本野村大使時說：關於日本所提乙案，經過五日審議，並與中、英等國協議，未獲得同意，因此提出本備忘錄。本備忘錄，是以不能犧牲中國和美國強烈的輿論與日本政要非和平的言論為背景而產生。

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政府收到赫爾備忘錄全文。認為談判已告破裂，惟有開戰。於是經由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議於十二月一日，召開御前會議，奏請天皇開戰。

叁、決心開戰

一、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

日本東條內閣決心對美開戰，事前經過審慎研判。東條內閣組成後，在第一次連絡會議中，關於歐洲戰局，曾作如次判斷：

德軍已進迫莫斯科，蘇聯野戰軍已遭嚴重打擊。但是史太林不能對德屈服；否則其政權有崩潰之虞。勢必運用其鞏固的政治基礎，憑藉伏爾加河（Volga）以東的資源，與美、英的援助，繼續抵抗。德蘇戰爭，現已變為民族戰爭。斯拉夫民族抗戰意志，不致迅速消失。根據德國首長暗示：德國若不作到徹底打倒共產主義，重重打擊蘇聯，使其不能再起，則對蘇戰爭，即無意義可言。因此判斷德國不致以寬容的條件，對蘇媾和。

英國國民向有矜持性格。英國目前正利用德蘇戰爭，謀求恢復國防力量。在戰爭進行上，有相當自信。預料不致輕易對德屈服。因此判斷德英戰爭，將告長期化。

德國業已確實保有烏克蘭（Ukraina）穀倉。爾後若再掌握高加索（Caucasus）油田，進而攻略近東與蘇彝士（Suez）運河，即可在歐洲稱霸，樹立不敗的態勢，確立歐洲新秩序第一階段。因此即無一舉擊滅英國之必要；更無再擴大勢力範圍之必要。設若德國開始進攻英國本土；或登陸成功；或對英反封鎖奏效，皆可動搖英國意志；再加以對蘇軍實施窮追，歐洲或將談和，亦未可知。⑤

日本大本營與其政府對歐洲戰局最爲關切的是德蘇、德、英講和問題。如日本對美、英、荷開戰之後，歐洲業已講和，則太平洋戰爭，僅餘日本一國與美、英作戰。日本必須考慮此種最不利的狀況。連絡會議經如上研判之後，作成如次結論：

在現在情勢之下，德英、德蘇講和的公算頗少。長期戰的公算頗大。但如德國希望早期講和，則視戰局之推移，與英、蘇態度如何，亦難斷言必無講和機會。⑥

儘管結論如此，而日本大本營與其政府，均確信德國不敗，則是事實。日本大本營與其政府一致認爲：「德國雖不必然戰勝，但絕對不致戰敗。」日本「大東亞戰爭」計畫、對美開戰決心，皆是根據「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產生。⑦德國既然不敗，足以牽制英美和蘇聯。且此時蘇聯正遭德軍猛烈攻擊；美、英戰備程度，均僅達三至四成，而日本已有十成準備。⑧以爲勝算在握，所以此次連絡會議決心對美、英開戰。

二、御前會議決定開戰

十二月一日，日本召開御前會議，奏請天皇裁決開戰。先由日本

首相陳述不得不開戰的理由：「美國在與英、中、荷聯合之下，要求帝國無條件自中國全面撤兵，否認南京政權，將日德義三國條約變成具文，強迫帝國片面讓步。如果帝國屈服於此等條件之下，不僅喪失帝國尊嚴，不能期待中國事變達成，且對帝國的存在，亦告危殆！由此可知祇依外交手段，顯然不能貫徹帝國的政策。而且美、英、中、荷等國，逐漸加強對帝國經濟、軍事壓迫。自帝國國力上及作戰上觀察，絕難任其發展；尤其作戰上的要求，不容再事遷延。帝國為打開危局，完成自存自衛起見，不得不對美、英、荷開戰。中國事變，已歷四年有餘，今更向大東亞戰爭邁進，有煩宸襟，洵屬惶恐！惟經熟慮，帝國戰力，較中國事變以前，顯著增加；陸海軍士氣，更見旺盛；國內團結，益加鞏固，確信必能舉國一致，突破困難，尚祈垂察！」^㉔

接着日本外相申述不能承諾美國提案的理由：「如果承諾美國提案，將有以下後果：(一)中華民國更將依賴英美，使帝國對南京政權喪失信義，破壞日、華（南京政權）友誼，進而不得不自中國全面退却，結局滿洲國的地位，亦將動搖。因此，帝國對中國事變之達成，根本幻滅；(二)美英將以領導者的地位，君臨比等地域。帝國的權威墜地，安定勢力的地位，也被顛覆。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業，終必瓦解；(三)三國條約，成爲廢紙，帝國將失信於海外。總之，美國的提案，實難容忍，縱再繼續交涉，亦不可能貫徹帝國主張。」^㉕

日本軍令部總長代表陸海軍統帥部，披瀝信念：「統帥部現已完成開始作戰行動的態勢。美、英、荷在南方的軍備，雖已逐漸加強；但與預料尚無顯著差異，對帝國發動作戰，毫無妨礙。確信必能按照

預定計畫，實施作戰。對於蘇聯，除實施適當外交措施外，亦在繼續警戒中。自其目前兵力配備看，尚無重大不安之虞。茲臨肇國以來的大國難，陸海軍作戰部隊全體將士，均具一死奉公決心。一俟奉到發動武力大命，即將踴赴大任。關於此點，謹祈安心！」④

最後日本樞密院議長發言：「帝國對美再三讓步，希望維持和平。豈料美國態度頑強，凡所言者，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欲言。其自尊自大，為我國所不能忍受。如果忍辱屈從，則不僅須放棄日清、日俄兩次戰爭所獲的成果；且更須放棄滿洲事變的成果。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對中國事變，已經忍苦四年的國民，今尚須忍受更大的苦難，將何以堪！帝國的生存，既已遭受威脅；明治天皇的勛業，亦將完全喪失，於今除開戰外，實無他途。」⑤

一片激烈主戰聲中，日皇裁決了對美、英開戰。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即將開始進攻作戰命令，呈請天皇批准。開戰第一日，定為十二月八日。日本宣戰詔書，概為「帝國為自存自衛起見，茲不得不奮起，以擊碎一切。」⑥於是担任奇襲夏威夷部隊，向預定目標前進。預定在馬來登陸的運輸船團，於十二月四日，由海南島三亞港出發。

三、採取先制奇襲開戰

此時，日本內閣總理，陸、海軍統帥部首長，都是軍人。他們基於用兵「出奇制勝」的觀點，極為重視開戰企圖保密。日本東鄉外相於十二月四日，在連絡會議提議：為了國家的信譽，在開始軍事行動之前，有對美國提出最後備忘錄，通告停止交涉之必要。日本統帥部認為奇襲夏威夷，在戰爭全局上，是命運的賭注，不容失敗。事前通告，將有不利影響，表示難以同意。幾經討論，最後決定在開始進攻

直前，由野村大使向美國政府通告停止交涉。關於致送美國政府最後備忘錄的發電及交付時刻，由外相與兩統帥部長商定。而對此項備忘錄必須具備國際法上「戰爭通牒」的性質，則未討論。

日本東鄉外相與其陸、海軍統帥部協商之後，決定最後備忘錄，在十二月七日午前四時開始發電。預定八日午前三時（華盛頓時間，七日午後一時）由野村大使面交。面交最後備忘錄的時刻，為日本預定進攻夏威夷（珍珠港）的前三十分鐘。這是歷史上罕有的最短時間事前通告。

在華盛頓的日本野村大使，因翻譯電文與謄寫，遲至七日午後一時五十分，始由大使館出發，到午後二時二十分抵達美國赫爾國務卿辦公室時，赫爾正收聽日本航空隊攻擊珍珠港戰況的廣播。事實上日本海軍進攻珍珠港，早在約一小時前已經開始。赫爾看完野村遞交的備忘錄，憤怒的說：「這種充滿無恥謊言與歪曲事實的文書，是地球上任何國家所難想像！」野村大使，只有默然與赫爾國務卿握手告別。^④

開戰第一日，亦即奇襲珍珠港之日，日軍同時對威克島、關島、香港、泰國、馬來以及菲律賓羣島等地，發動攻勢。由於事前計畫綿密，準備周到，保密良好，均獲奇襲效果。

肆、對日本「大東亞戰爭」開戰指導的觀察

日本所稱「大東亞戰爭」，即美國所稱「太平洋戰爭」，日本的主要對手是美國。日本認為：如能擊敗美國，奪得南方戰略資源，繼續對華作戰，即可保有「中國事變」所獲成果。反之，如對美作戰失敗，則將喪失一切。故日本對美開戰，從其對美談判經過看，確曾審

慎研究，非貿然決定。日本深知美國國力雄厚，難與進行長期戰，務求在最短期間，將美國在太平洋的力量擊滅，至少是削弱，才有「南進」可能。

美國對日禁運石油之後，日本戰力泉源——石油，不到一年即將枯竭；除非日本接受美國自中國全面撤兵條件，絕無恢復供應石油可能。而日本自中國全面撤兵，又將喪失其四年來對華作戰所得成果。日本既然不肯放棄在華既得利益，祇有訴之戰爭。戰爭所需石油，惟有「南進」才能取得。而「南進」必遭美國太平洋艦隊妨害，所以決心消滅美國太平洋艦隊主力。爲了在戰爭發動之初，獲得最大戰果，因此乘美國不備，予以先制奇襲。綜上所述，日本「大東亞戰爭」的開戰指導概可歸納爲：

在進行談判之同時，秘密積極備戰；並自主選定開戰時機和攻擊目標；如談判決裂，則在敵方不及應變時限之內，通告停止交涉，對預定目標，實施先制奇襲開戰。

※ ※ ※ ※ ※

日本此一開戰指導，達成「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效果，使太平洋初期作戰，進展頗爲順利。僅就「先制奇襲開戰」言，可稱策劃周密，準備周到，概已獲得所望戰果。但自戰略論，實已籌成大錯！

試思：日本以陸軍主力投入中國，苦戰四年之久，猶不能迫使中國屈服，深感勞而無功，曾有自主自華撤兵之議。日本陸軍陷於中國已不能自拔，而又突以海軍主力投入太平洋對美、英開戰，豈非自陷腹背受敵！況美國國力豐厚，非一擊所能屈服，日本早已判明；其海軍對美作戰，自稱超過兩年即無自信，亦爲其大本營所深知。既已知

彼知己，理當節制慾望（日本有「戰略爲節制慾望之術」一語），限制目標，力避多樹敵國爲得計。今竟反其道而行，造成戰略上同時追求兩個目標的錯誤。戰力分散，勢將無一目標能達成。

再從奇襲戰果論：日軍奇襲目標，計有夏威夷（珍珠港）、威克島、關島、香港、馬來以及菲律賓等地，而以夏威夷最爲重要。因奇襲夏威夷的得失，爲日軍「南進」成敗的關鍵。日軍同時奇襲上述各地，隨即擴張戰果，予以攻佔。獨對夏威夷於奇襲之後，卽行撤退。既未搜炸港外美國航空母艦，徹底擊滅美國太平洋艦隊；又未將美國夏威夷海軍基地設施，徹底摧毀，美國可將基地迅速修復仍能繼續使用，對日軍「南進」依然形成威脅。以是日軍冒險犯難所獲奇襲成果，無異曇花一現，並未排除「南進」障礙，徒然招致破壞國際和平，侵犯他國主權的嚴重後果而已。

註 釋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一部第三章之八「對蘇俄戰略態勢之惡化」。
- ② 野村在任駐美海軍武官時期，羅斯福適任海軍部次長，兩人私交甚篤。
- 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起用野村大使」。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近衛首相的幕後活動及赫爾四原則」。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日美諒解」。1941年四月十八日，日美諒解案全文，詳見本史第六章第一節第三款附件。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日美諒解案「第一次修正提案內容」。
- ⑦ 另於第五款「戰爭進行中之指導」詳述。
- 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四「德義的抗議與美國態度之硬化」。
- 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九章(一)「美國第二次提案內容」。
-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九章「決心不辭對美、英、荷作戰」之(四)「連

絡會議的討論」。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七章「進佔法屬安南南部」之(三)「奏請天皇批准及最後決定」。
- ⑬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208，第六節「石油禁運、海軍騷然」。
-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一篇第九章「陸海軍的苦惱」。
- ⑮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222「預備會談中的難問題」。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九章之3「帝國國策實施綱要」的討論。頁85至頁86。
- ⑰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二章第七節「陛下責問杉山」。
- ⑱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一章第八節「天皇在御前會議中的抗衡」。
- ⑲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二章第十節「東條反對撤兵」頁235至頁237。
- ⑳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章(一)「美國的答覆與陸海意見的對立」。
- ㉑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章與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二章第十節。
- ㉒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一章第十一節「爭辯白熱化的五相會議」。
- ㉓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一章第十一節「爭辯白熱化的五相會議」。
- ㉔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一章第十二節「打破沈默，近衛展開雄辯」。
- ㉕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東條組閣，震驚內外」。
- ㉖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東條轉向和平」之第二節。
- ㉗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第三節「堅持駐兵主張」不變。
- ㉘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第三節「堅持駐兵主張」不變。
- ㉙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第三節頁253。
- ㉚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三章第四節「明示外交終止日期」頁256。

- ②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1「最後的和平努力」。
- ②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1「最後的和平努力」。
- ②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ㄅ)「臨時議會的決議案」頁113至頁114。
- ②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ㄅ)「臨時議會的決議案」頁113至頁114。
- ②⑭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四章第一節「適逢其時的討美大演說」。頁268。
- ②⑮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ㄅ)「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頁138。
- ②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ㄅ)「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頁138。
- ②⑰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ㄅ)「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頁138。
- ②⑱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四章第十節頁290。
- ②⑲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ㄅ)「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
- ②⑳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ㄅ)「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
- ㉑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ㄅ)「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
- ㉒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ㄅ)「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
- ㉓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ㄅ)「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
- ④④ 「不經通告，奇襲開戰」的內容，分別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頁120，與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十四章第十節頁289。

附 件 四 二

美國所提第二次日美諒解案中所附「赫爾聲明書」

國務卿對於日本大使及其同僚等，為獲致日美兩國更佳之諒解及太平洋地區和平之建立，所作之真摯努力，衷心敬佩。

美國政府在新願日美兩國更佳關係及太平洋地區和平狀態蒞臨之熱忱，並不亞於日本大使。國務卿以上述精神，對日方提案之一切觀點，曾作慎重之研究。

國務卿對於日本多數指導者，與上述日本大使及其同僚等，具有相同之見解；並支持為達成此等崇高目的而作之行動，並無懷疑之理由；惟不幸在政府有力地位的日本指導者之中，對於盼望國家社會主義的德國並支持其征服政策之路線，有作不可拔除之誓約者。此等人士，認為與美國諒解之唯一辦法，為如果美國為實行現行之自衛政策，而被捲入歐洲戰鬥行為之漩渦，則日本即預定站在希特勒方面作戰。此等確實證據，現正自世界各方面，包括歷來對日本有真摯善意之報告在內，繼續抵達我國政府中。

日本提案中，招致疑惑之其他原因，為關於日本國政府擬在向中國政府提出的日本政府之和平解決條件中，插入日本軍隊駐屯於內蒙及華北一定地區之規定，以作為抵抗共產運動，與中國之協力措施。

美國政府關於日本國政府作此等提案之原因。除予慎重之研究外，同時對於此等提案之實質，雖不欲加以討論，但亦如屢次向日本大使及其同僚所說明者：美國所堅持之自由主義各種政策，不能准許其贊成與此等政策相矛盾的任何進路。關於僅只影響當事國之事項，在權利賦與之決定上，雖有若干酌量之餘地；但關於現在審議中之事項，因其影響第三國主權之故，美國政府在處理此等事項中，不得不慎重其行事。

國務卿認為遺憾者為：美國政府已獲得結論，關於日本國政府希望追求構成本諒解案之目的和平進路，不得不期待較現在所提出者更為明確之何等指示。美國政府確實希望日本政府表明此等態度。

(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九章「赫爾國務卿的聲明書」。)

附 件 四 三

1941年11月26日「赫爾備忘錄」

美日協定基本概略

第 一 項

關於政策之共同宣言案

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茲聲明兩國均欲實現太平洋和平。其國策在以獲致太平洋地區全部的、永久的與廣泛的和平為目的。兩國在該地區並無任何領土野心，亦無威脅，或對鄰近國家行使長略武力之意圖；且在國策中，積極支持，並實際付諸適用下列各項根本原則，藉為日美兩國之間及日美與其他各國之間關係的基礎：

- 一、一切國家之領土保全及主權不可分之原則。
- 二、對其他各國國內問題，不干涉之原則。
- 三、通商之機會及待遇平等之原則。
- 四、為防止紛爭與和平解決，及依和平方法與程序，改善國際情勢起見，遵守國際協力及國際調停之原則。

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為根絕慢性的政治不安，防止經濟崩潰，及設立和平之基礎起見，在日美相互之間，及與其他國家與其國民間之經濟關係中，茲同意積極支持並實際付諸實施下列各原則：

- 一、國際通商關係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 二、撤廢在國際經濟協力及過度的通商限制中出現極端國家主義之原則。
- 三、所有一切國家，無差別的獲得原料之原則。
- 四、關於國際商品協定之運用，消費國家及民衆利益之充分保護原則。
- 五、為便於所有一切國家之主要企業連續發展，及增進所有一切國家之福祉起見，樹立國際金融機構及協定之原則，藉得依據貿易手續，以實施支付。

第二項

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所應採取之措施

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茲提議採取下列措施：

- 一、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應努力締結：英國、中華民國、日本、荷蘭、蘇聯、泰國及美國等國之多邊不侵犯條約。
- 二、本國政府，將努力籲請美、中、日、荷及泰國政府等，共同締結協定，由各國政府即時協議：尊重法屬安南之領土主權；且如法屬安南之領土保全發生威脅之時，須立即採取必要而適當之措施，以應付此等威脅。

在此項協定及此等協定締約國之各國政府，在與法屬安南之貿易或經濟關係中，須規定不得要求或接受特惠的待遇；且須為各締約國確保與法屬安南貿易及通商之平等待遇而努力。

- 三、日本政府應自中華民國及法屬安南，撤退一切陸海空軍兵力及警察。
- 四、美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除對以重慶為臨時首都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不得對在中國之任何政府或政權，作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支持。
- 五、美日兩國政府，關於在中國之外國租界與居留地及其有關之各種權益，包括1901年義和團事件議定書之各種權利在內，舉凡在中國之一切治外法權等，均須放棄。美日兩國政府，關於上述在中國一切治外法權之放棄，應努力徵求英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政府之同意。
- 六、美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關於互惠的最惠國待遇與通商壁壘之減低，及美方企圖將生絲定為自由商品之希望等，為締結美日通商協定起見，須開始協議。
- 七、美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須對於在美國的日本資金，及在日本的美國資金，各自分別撤消其凍結措施。
- 八、美日兩政府，關於日元與美元匯兌之安定措置案，同意締結協定；並為下述目的起見，同意其適當資金之比率，分別由日美兩國，各自供給其半額。

九、美日兩國政府，關於任何一方國與第三國締結之任何協定，均同意該國不得作與本協定之根本目的，即太平洋地區全般和平之確立及保持，有矛盾之解釋。

十、美日兩國政府，須努力使他國政府，遵守本協定所規定基本的政治、經濟原則，及其實際的適用。

（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十一章之3「萬事已決的赫爾備忘錄」頁115至頁116。）

第五款

戰爭進行之指導

日本侵略戰爭，從其交戰對象論，概可分為兩個時期：自盧溝橋事變，至奇襲珍珠港前夕（1937——1941）為第一時期。在此期間，僅以中國為對象，彼此均未宣戰。日本稱為「中國事變」。但就中日兩國動員兵力之衆，作戰地域之廣言，實質上是中日戰爭，雖未宣戰但已絕交。自日本奇襲珍珠港至投降（1941——1945）為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日本同時對中、美、英、荷等國作戰，日本稱為「大東亞戰爭」。因此，日本在戰爭進行之指導，可分為兩個時期紀述。

第一項

第一時期之指導

日本對「中國事變」，有和、戰兩派，因其和、戰不定，故無一貫指導方針。茲述其經過概要。

壹、「華北事變」後之指導